



CXHJ-4-JJ118-C/0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【2024】成兴检（X）字第（0317）号

检测编号：CXHJX2402095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月度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威立雅环保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

注：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监测数据。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-政务服务入口-江苏省污染源“一企一档”管理系统“环保脸谱”企业端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本公司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，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15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。

八、无CMA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九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威立雅环保科技(泰兴)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21号		
联系人	李源	联系电话	/
采样负责人	张亦康	采样日期	2024-02-03
样品状态	滤筒	分析日期	2024-02-19
检测目的	为委托单位检测项目提供数据。		
检测内容	镉、铅、汞、铬、镍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钴、砷。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1。		
检测结果	①见P2~P3页; ②本单位一般不提供参考限值及结果判定,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参考限值来源。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2。		

编制: 蒋宗威 签字: 蒋宗威

审核: 何银花 签字: 何银花

签发: 王晶晶 签字: 王晶晶



签发日期 2024年 2月 23日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锅炉/炉窑/焚烧炉废气）

采样点位		DA001 焚烧废气排放口					
净化装置		SNCR 脱销+急冷中和+洗涤塔+消石灰和活性炭喷射系统+袋式除尘+洗涤塔					
采样人员		张亦康、蔡星翔					
燃料种类		危废		基准氧含量 (%)		11	
工况说明		正常生产		采样日期		2024-02-03	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
汞	实测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ND	ND	ND	ND	/
	折算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ND	ND	ND	ND	50
	排放速率	g/h	0	0	0	0	/
备注	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； ②废气参数信息详见附表 3-1； ③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计算时以 0 计，检出限见附表 1。					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锅炉/炉窑/焚烧炉废气）

采样点位		DA001 焚烧废气排放口						
净化装置		SNCR 脱销+急冷中和+洗涤塔+消石灰和活性炭喷射系统+袋式除尘+洗涤塔						
采样人员		张亦康、蔡星翔						
燃料种类		危废		基准氧含量 (%)		11		
工况说明		正常生产		采样日期		2024-02-03		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	
铜	实测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	/	
铬		μg/m ³	ND	ND	ND	ND		
铈		μg/m ³	ND	ND	ND	ND		
锡		μg/m ³	ND	ND	ND	ND		
锰		μg/m ³	ND	ND	ND	ND		
钴		μg/m ³	ND	ND	ND	ND		/
砷		μg/m ³	ND	ND	ND	ND		/
镍		μg/m ³	ND	ND	ND	ND		/
铅		μg/m ³	ND	ND	ND	ND		/
镉		μg/m ³	ND	ND	ND	ND		/
铜		折算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	ND
铬	μg/m ³		ND	ND	ND	ND		
铈	μg/m ³		ND	ND	ND	ND		
锡	μg/m ³		ND	ND	ND	ND		
锰	μg/m ³		ND	ND	ND	ND		
钴	μg/m ³		ND	ND	ND	ND	/	
砷	μg/m ³		ND	ND	ND	ND	500	
镍	μg/m ³		ND	ND	ND	ND	500	
铅	μg/m ³		ND	ND	ND	ND	500	
镉	μg/m ³		ND	ND	ND	ND	50	
铜	排放速率	g/h	0	0	0	0	/	
铬		g/h	0	0	0	0		
铈		g/h	0	0	0	0		
锡		g/h	0	0	0	0		
锰		g/h	0	0	0	0		
钴		g/h	0	0	0	0		/
砷		g/h	0	0	0	0		/
镍		g/h	0	0	0	0		/
铅		g/h	0	0	0	0		/
镉		g/h	0	0	0	0		/
备注	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； ②废气参数信息详见附表 3-2； ③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计算时以 0 计，检出限见附表 1。						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空气和废气（含室内空气）		
铜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（按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0.600 m^3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进行计算）
铬		4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（按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0.600 m^3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进行计算）
铈		0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（按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0.600 m^3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进行计算）
锰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（按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0.600 m^3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进行计算）
镍	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（按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0.600 m^3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进行计算）
砷	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（按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0.600 m^3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进行计算）
铅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（按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0.600 m^3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进行计算）
镉		0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（按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0.600 m^3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进行计算）
钴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（按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0.600 m^3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进行计算）
锡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（按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0.600 m^3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进行计算）
汞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第三章七（二）	0.0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（当采样体积为 0.600 m^3 ）
备注	/	

附表2 设备信息一览表

类别	仪器编号	规格型号	设备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空气和废气 (含室内空气)	X-003-04	EM-3088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	2024.7.4
	F-004-01	AFS-230E	原子荧光光度计	2025.1.28
	F-005-01	OPTIMA8300	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	2025.2.21

附表3-1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

采样点位	DA001 焚烧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-02-03			
排气筒高度 (m)	50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1.7671
测试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测态烟气量	m ³ /h	85881	87153	85245
标态烟气量	Nm ³ /h	50420	50380	49413
含湿量	%	28.3	29.2	28.9
含氧量	%	11.28	11.75	10.30
排气温度	°C	65.0	65.9	66.4
排气平均流速	m/s	13.5	13.7	13.4
备注	①排气筒高度、截面积、烟气量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，数据仅供参考或用于过程计算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； ②此参数对应检测项目：汞。			

附表 3-2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

采样点位	DA001 焚烧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-02-03			
排气筒高度 (m)	50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1.7671
测试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测态烟气量	m ³ /h	83336	83973	84609
标态烟气量	Nm ³ /h	47967	49605	49291
含湿量	%	29.4	27.6	28.5
含氧量	%	11.18	10.79	10.48
排气温度	°C	66.5	66.2	66.7
排气平均流速	m/s	13.1	13.2	13.3
备注	①排气筒高度、截面积、烟气量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，数据仅供参考或用于过程计算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； ②此参数对应检测项目：镉、铅、铬、锡、锑、砷、钴、镍、铜、锰。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